

格式 2-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边坝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边坝县 2022 年植树造林采购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苗木、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绿化苗木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卡若区绿康林木种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.362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.9268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卡若区绿康林木种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